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景」	指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01%權益，為上海翀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翀盛」	指 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江天先生及執行董事龔標先生擁有99%及1%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周喆人先生(主席)

顧明女士(行政總裁)

侯瓊萱女士(副總裁)

賴寒先生

龔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5樓1512室

非執行董事：

齊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萍女士

胡堅幸先生

林佳穎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包括就(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之回購授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獲選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周喆人先生、顧明女士、侯瓊萱女士、賴寒先生、龔標先生、齊越先生、李萍女士、胡堅幸先生及林佳穎女士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周喆人先生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周喆人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彼不願意接受重選。除周喆人先生外，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回購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可能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

董事會函件

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所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明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周皓人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顧明女士

顧女士，53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顧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法國文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取得圖書館學碩士。

顧女士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上海翀盛之總經理及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有限公司(為希景之聯屬公司)之董事。

顧女士之任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顧女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數港幣155,264.00元。顧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侯瓊萱女士

侯女士，3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英國蘭卡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獲金融學士(榮譽)學位。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多年經驗，專職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商業企業融資活動項目之買賣雙方啟動工作。

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故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侯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賴寒先生

賴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四川農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公司秘書證書。賴先生於會計、投資、併購及公司秘書界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現為上海翀盛之董事會秘書。

賴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賴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賴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數港幣155,264.00元。賴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薦標先生

龔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龔先生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及設計。龔先生現為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有限公司(希景之聯屬公司)董事及上海翀盛監事。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瀋陽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33)副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亦於上海翀盛註冊資本總額之1%中擁有權益。

龔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龔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數港幣155,264.00元。龔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齊越先生

齊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現為中國紅瑞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齊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齊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齊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數港幣145,264.00元。齊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6) 李萍女士

李女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獲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管理及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成為執業會計師。李女士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規劃、表現、資源及誠信水平之獨立判斷。

李女士由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北京東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53)之獨立董事。

李女士之任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女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數港幣155,264.00元。李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7) 胡堅幸先生

胡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中國上海)頒發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胡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規劃、表現、資源及誠信水平之獨立判斷。

胡先生現擔任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彼擔任執業中國律師已逾15年。

胡先生之任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胡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數港幣155,264.00元。胡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8) 林佳穎女士

林女士，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女士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規劃、表現、資源及誠信水平之獨立判斷。

林女士之任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林女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數港幣155,264.00元。林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回購授權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回購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之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及當時回購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984,910股。倘董事獲授回購授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前：(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回購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iii)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回購最多31,398,491股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股份回購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而有關內部資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天先生及希景(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3,622,577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30%，包括由江天先生持有之890,000股股份，以及由希景持有之172,732,577股股份。由於江天先生間接控制希景全部表決權，故根據收購守則，江天先生及希景就控制本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之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將於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導致一間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 (或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3.380	3.283
五月	4.027	3.283
六月	4.160	3.910
七月	4.020	3.960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6.250	4.230
十一月	4.450	2.700
十二月	2.870	2.1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530	1.650
二月	3.810	1.660
三月	3.100	2.3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580	2.120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顧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侯瓊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賴寒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巍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齊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李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胡堅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林佳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選擇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兌換、認購或交換權，或行使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之20%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6.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周喆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